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